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桐庐县横村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桐庐县横村镇（2024年度）老横村区块道路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桐庐县横村镇（2024年度）老横村区块道路养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
承接企业为杭州晟安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3697.67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9.17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
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6月27日